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773A號



主旨：公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雜費收費數額」，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第3條第3項。

公告事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雜費收費數額」(如附件)。

部長鄭英耀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雜費收費數額

113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4773A 號公告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校之學費及雜費，自 114 學年度起每學期收費數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
學費	上限 128,500 元
雜費	上限 5,500 元
合計	上限 134,000 元

註：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稱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